

雲林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方案

同意書

茲 向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接受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教師，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

一、 免費服務：

本中心對本縣所屬學校教師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二、 服務對象：

雲林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縣轄內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之教職員（含校長及代理教師，教保員另案辦理）。

另，本方案不作為下列調查事件屬實之行為人之心理輔導或心理諮商服務，如執行後才知悉其身分，恕不提供相關文件佐證。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2.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3. 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三、 服務時間與方式：

1. 個人晤談每次 50 分鐘，每週以一次為原則。有特殊情形經由本中心評估同意後得加以調整。
2. 採「面對面諮商」為主，但聯繫過程有意進行「通訊諮商」，將另簽屬合作機構之通訊心理諮商同意書。

四、 取消晤談：

若因故不能前來，請於晤談前 24 小時聯絡本計畫承辦人取消若無法聯絡上承辦人再電洽學諮中心斗六辦公室（電話：05-5523338）。未於時限內提出取消申請，仍計為一次；若未取消未出席個別晤談二次以上，將終止該次申請之晤談服務。

五、 保密：

當事人的晤談內容及資料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管，下列情形除外：

- （一）在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
- （二）涉及法律通報責任（如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殺防治法等）時。

六、 配合事項：

- （一）當事人有權利尋求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但原則上同時只能尋求一位專業人員協助。
- （二）當事人有權利隨時終止本服務，但須先與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進行結案晤談。

~~~~~

本同意書我已詳細地閱讀，對於不清楚的部份也已釐清，我同意接受貴中心的服務；我完全瞭解接受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是自願的，而且可隨時告知我的專業人員終止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此致

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申請人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